



苏测检测TM
SUCE TESTING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SCT-HJ 验【2020】第 094 号

项目名称：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

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 加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 加 人 员：马柳绪、杨叶超、周红、康玲莉、张晓雯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28号8号楼5楼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阮绍中	联系人	阮科军		
通信地址	溧阳市上黄镇周山村				
联系电话	13915868999	传真	/	邮编	213314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黄镇周山村（在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货运港口G553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名称	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常溧环审【2020】1号	时间	2020年1月7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设计吞吐能力	2万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1993年	
实际吞吐能力	1万吨/年		投入试运营日期	1993年	
调查日期	2020年11月28日-11月29日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p>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阮绍中，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周山村，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普通硅酸盐水泥，高标号和微膨胀道路水泥及水泥预制构件，销售自产产品。</p> <p>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于1993年成立初期在厂区西南侧、西北侧沿河道侧配套建设自备码头，用于部分原辅料及产品的运输，主要为进口煤矸石、水泥熟料等原材料，出口袋装水泥，码头共建有2个100吨级装卸泊位，年吞吐量2万吨。码头运行至今未履行环保手续。</p> <p>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7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1号）。</p> <p>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码头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周山村，整改后建有100t级散货泊位1个，现达到煤矸石、水泥熟料的年进口吞吐能力1万吨，另一个泊位不再建设，即不再出口袋装水泥，因此本次验收属于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整体验收。</p> <p>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6日申请排污证，编号：13204816081855925001P。</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p>	<p>2020年12月,受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负责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为此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资料,2020年11月28日、11月29日两个工作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状监测,最终编制完成了《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p>验收调查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2017年6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HJ/T394-2007);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环境保护部,HJ436-2008,2008年8月1日实施);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 7、《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2011年9月7日);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p>验收调查 依据</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施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做出修改）；</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6、《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验收调查依据	<p>17、《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8、《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9、《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20、《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p> <p>21、《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0]1号，2020年1月7日）；</p> <p>22、《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11月25日）。</p>
--------	--

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p>调查范围</p>	<p>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p> <p>大气环境：项目周围25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2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水环境：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p>
<p>调查因子</p>	<p>(1) 施工期 项目已建成投产，本次仅对施工期进行回顾评价。</p> <p>(2) 营运期 生态环境：植被恢复情况、水土流失的影响以及码头运营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废气：物料卸料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物料转运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情况； 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的处理情况。</p>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环境保护目标	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周山村，企业在厂区西南角沿周山河侧建设自备码头，有关水、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2-1。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到最近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高岭头	北	94	/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周山村	东北	225	/	
		上黄水产村	西	360	/	
		前化村	东南	403	/	
		下大圩	东南	858	/	
		三庙桥村	东南	1270	/	
		锡福庵	东北	1336	/	
		洋渚村	东南	1779	/	
		胜利村	东南	1863	/	
		桥口	东北	1992	/	
		胡巷里	东南	2026	/	
		夏林村	东南	2265	/	
中段里		东南	2292	/		
南城	东南	2314	/			
小龙塘	东北	2468	/			
水环境	周山河(北河入长荡湖口段)	本项目码头位于周山河河道东侧沿岸		3.8km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	
	北河	西北	99	25.9km		
声环境	项目周边200米范围内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值	
	高岭头	北	94	约105		
	周山河两侧35m±5m范围内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	
生态环境	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	西	730	20.68km ²	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重点	<p>(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p> <p>(2)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p>(4)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p> <p>(5)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p> <p>(6) 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p>
------	--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本调查报告环境标准与原环评一致。</p> <p>(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北河（绸缪桥-入湖口段）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其中SS执行水利部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3.0.1-1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NH₃-N</th> <th>TP</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类</td> <td>6-9</td> <td>≤20</td> <td>≤30</td> <td>≤1.0</td> <td>≤0.2</td> <td>≤0.05</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6">pH值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平均时间</th> <th>浓度限值（二级）</th> <th>环境质量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0.06</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级 标准</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0.15</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0.50</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0.04</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0.08</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0.20</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小时平均</td> <td>4</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0.16</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0.20</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0.07</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0.1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III类	6-9	≤20	≤30	≤1.0	≤0.2	≤0.05	备注	pH值无量纲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级 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III类	6-9	≤20	≤30	≤1.0	≤0.2	≤0.05																																																						
	备注	pH值无量纲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级 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续表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m ³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环境质量标准
PM _{2.5}	年平均	0.0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级 标准
	24小时平均	0.075	
TSP	年平均	0.200	
	24小时平均	0.30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07】160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环境噪声功能区区划规定>的通知》，企业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周山河规划为6级航道，周山河两侧35m±5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4a类标准，本项目码头位于周山河沿岸，整个码头作业面都在周山河沿岸35m±5m范围内。项目周边保护目标高岭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项目所在地
			高岭头
4a类	70	55	周城河两侧35m±5m范围内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水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统一管理，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配备工作人员 2 人，配备码头工作人员在企业原有员工中进行调剂，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码头营运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本项目码头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利用排水明沟及污水管道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喷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废水具体回用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废水污染物回用标准

废水	污染物	洗涤用水标准 (mg/L)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pH 值	6.5-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 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卸料粉尘。本项目码头原料卸船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3) 噪声</p> <p>本项目营运期东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南厂界、西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本项目周边保护目标高岭头昼夜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6。</p>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功能区</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东厂界</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r> <td>西、南厂界</td> <td>4类</td> <td>70</td> <td>55</td> </tr> <tr> <td>高岭头</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北、东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西、南厂界	4类	70	55	高岭头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北、东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西、南厂界	4类	70	55																						
高岭头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p>(4) 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p>船舶垃圾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p>																									
总 量 控 制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7。</p>																								
	表 3-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环评总量(t/a)</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固废</td> <td>一般固废</td> <td>零排放</td> <td>环评及批复</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备注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环评及批复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备注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环评及批复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周山村（在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4-1。

表4-1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
2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0]1号，2020年1月7日
3	项目设计建设规模	100t 级装卸泊位 2 个，年吞吐能力 2 万吨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100t 级装卸泊位 1 个，年吞吐能力 1 万吨，剩余不再建设
4	现场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4-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4-3

表 4-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备注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码头区域	2 个 100t 码头泊位，未设待泊锚地，码头区域已建设堆场，码头占用岸线 50m	1 个 100t 码头泊位，其他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码头给水水源由后方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厂区接管供给，自来水用水量为 225t/a，其中船舶补充水为 200t/a，场地冲洗补充用水为 25t/a。	自来水用水量为 200t/a，其中船舶补充水 180t/a，场地冲洗补充用水为 20t/a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喷雾抑尘用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码头供电条件主要依托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厂区，从厂区接引两路低压为 380/220V 线路接入码头箱式变，以供码头用电，年用电量为 280 万度	年用电量为 200 万度

续表四 工程概况

续表 4-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备注	实际内容		
环保 工程	废气处理	吊机卸船过程通过喷洒水雾抑尘；定期对厂区、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厂区道路及时清扫，选用加盖密闭的皮带输送机。	本项目不再出口袋装水泥，无装船粉尘产生及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做喷洒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码头不配套生活设施，码头员工依托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厂区生活设施。船舶污水、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不得在本项目码头区域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船舶管理，禁止在项目区鸣笛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卫生填埋。船舶污染物不排至本项目码头区域，船舶垃圾禁止投入水域，全部委托港口海事部门及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表 4-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吊机	5t	台	1	1
2	输送带	/	套	2	1
备注	本项目不再出口袋装水泥，因此减少水泥用输送带一条。				

续表四 工程概况

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核算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年用水量为200吨，其中场地冲洗年用水量为20吨，船舶补给用水年供水量为180吨。场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水雾抑尘，不外排。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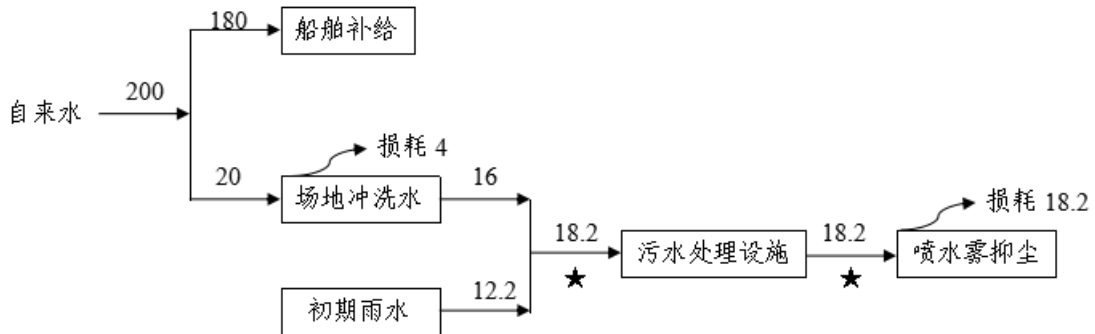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验收期间，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见表 4-4。

续表四 工程概况

表 4-4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企业主要功能、主要开发任务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2	主要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企业主要线路长度未变	未变动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不再出口袋装水泥，其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占地总面积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5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再出口袋装水泥，水泥输送带不再建设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地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在原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线路横向位移长度与原线路长度一致	未变动
10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位置和管线未发生调整	未变动
11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2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不再出口袋装水泥，无装船粉尘产生及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结论：变动后，本项目废水、固废排放量与原环评一致。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码头主要进口煤矸石、水泥熟料等原材料，物料卸料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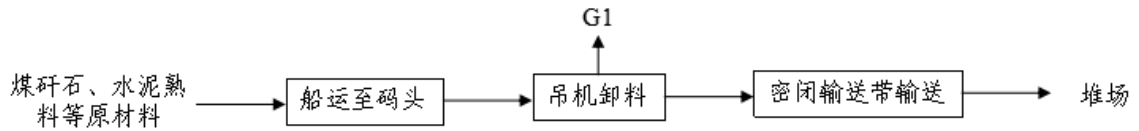


图 4-2 进口货物卸料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进口货物卸料流程简述：

煤矸石、水泥熟料等原料由船运至码头，在卸料区的起重机卸船，起重机抓斗将船上的物料抓至输送机的进料口内，经进料口下端的密闭溜筒落至皮带输送机上，抓斗起重机将物料抓入料斗过程中产生粉尘（G1），皮带输送机加盖密闭，输送过程不考虑扬尘，最终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堆场。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仅建设一个100t级散货泊位，其他与原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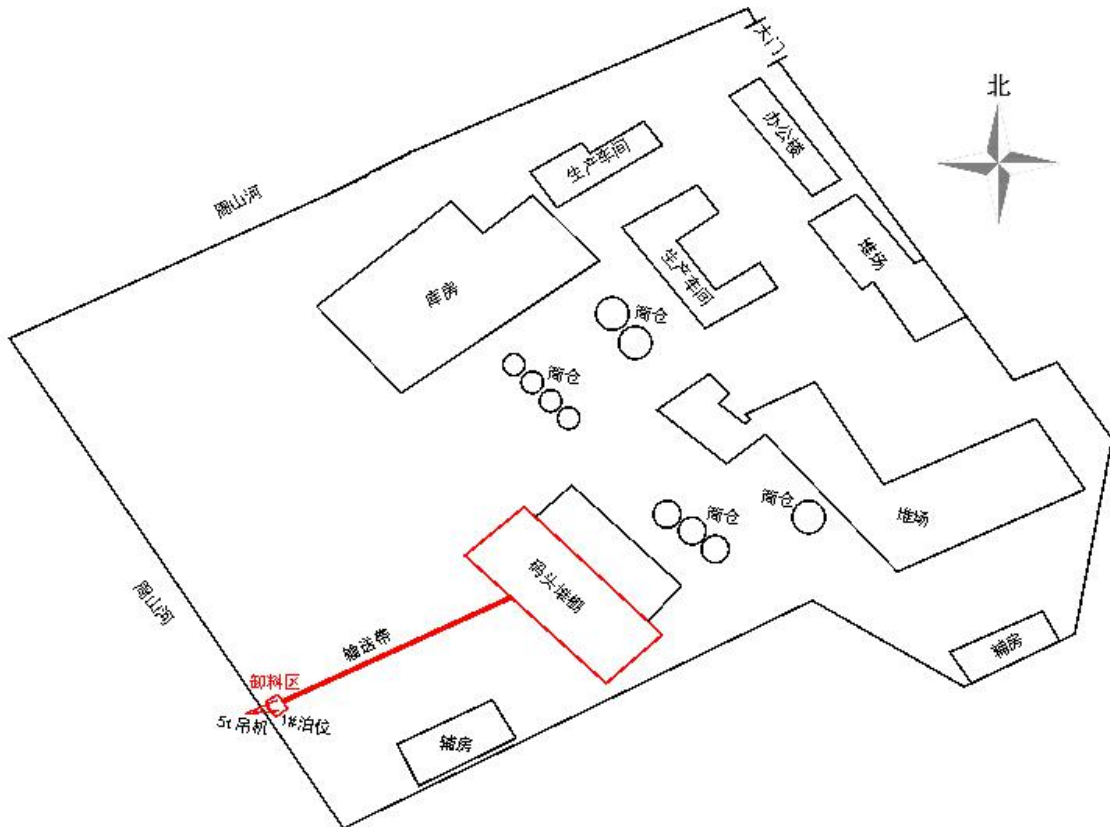


图4-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该项目仅建设一个 100t 级散货泊位，其他与环评一致。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10%。本项目常驻员工2人，码头年营运天数300天，昼夜均可发货。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态保护、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处理等。

续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污染防治措施的提升改造，不涉及水体作业，对水生态环境无直接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对陆域生态的影响依据环评进行回顾。

施工期间按计划和施工的操作规程，严格控制，减少余下的物料。一旦有余下的物料，则将其有序的存放好，妥善保管，减轻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弃渣、弃土运出河区存放，并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存放地点为与环保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协商选址；运送过程有环保人员监督，不随意丢弃，最大限度地减少泥渣对河流水质及防洪的不利影响。

对施工后裸露的地表植树种草来尽快地恢复原有生态系统。

加强作业区环保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培养群众环境保护的主人翁责任感，对保护作业区及其自然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2、营运期

本项目码头建设完成后，加强运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未接受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由船舶交给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到港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加强绿化种树，减少水土流失造成的影响；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周边水生态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综上所述，本项目码头建成运营后，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适宜的增殖放流将使区域生态环境趋于稳定和平衡。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统一管理，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配备工作人员2人，配备码头工作人员在企业原有员工中进行调剂，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码头营运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本项目码头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利用排水明沟及污水管道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喷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卸料粉尘。本项目码头原料卸船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吊机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于厂区泊位设置一般生活垃圾桶，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本项目一般固废即清即转移，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一般固废	/	污水处理设施	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0.05	0.05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三、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4-6。

表 4-6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初期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标准后回用作喷水雾抑尘用水	全部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场地冲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废气	卸料粉尘	粉尘	卸料过程喷水雾抑尘，确保除尘效率达到 80%；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袋装水泥轻装轻卸，杜绝野蛮作业，如发现包装袋破损，及时更换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与环评一致
	装料扬尘	粉尘			
噪声	码头作业区	噪声	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船舶管理	项目所在地东、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南、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项目周边保护目标高岭头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工程概况

续表 4-6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固废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卫生填埋	无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注重绿化带隔声、抑尘作用。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措施	在生产场地四周修建截流管线，厂界外雨水防止进入厂界内，事故废水须通过截流管线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油及废油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在线监测仪等)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满足常规监测需要，及时了解排污情况；符合排污口规范		与环评一致
“以新带老”措施	此次为补办环保手续，并在取得环保局审批意见后尽快申请验收。				本次验收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零排放，少量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码头陆域作业区卸料区各边界外扩 50 米、装料区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范围。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再出口袋装水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码头陆域作业区卸料区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范围。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环境影响调查

(1)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对作业区装载车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减少汽车鸣笛，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

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东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南厂界、西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高岭头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卸料粉尘。本项目码头原料卸船粉尘经喷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在采取以上大气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码头陆域作业区卸料区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范围。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统一管理，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配备工作人员2人，配备码头工作人员在企业原有员工中进行调剂，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码头营运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本项目码头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利用排水明沟及污水管道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喷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船舶污水不在码头区域排放，对周城河水质影响较小。

在采取以上污水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卫生填埋。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2、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符合溧阳市港口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同时，货物经水路运输，可减缓公路运输的压力，减轻车辆污染，对改善整体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码头场地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作喷水雾抑尘用水。</p>	<p>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统一管理，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配备工作人员 2 人，配备码头工作人员在企业原有员工中进行调剂，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码头营运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本项目码头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利用排水明沟及污水管道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喷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p>
<p>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卸料粉尘。本项目码头原料卸船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西、南厂界符合表 1 噪中 4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对作业区装载机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减少汽车鸣笛，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南厂界、西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高岭头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p>4、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卫生填埋。固废处置利用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p>本项目一般固废即清即转移，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堆场。</p>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续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5、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已落实
6、你单位须配合当地政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码头陆域作业区卸料区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范围。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单独设置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一般固废即清即转移，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阶段				
设计期	生态环境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环境	<p>1) 按计划和施工的操作规程, 严格控制, 尽量减少余下的物料。一旦有余下的物料, 将其有序的存放好, 妥善保管, 尽量减轻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p> <p>2) 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将弃渣、弃土运出河区存放, 并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 (建议弃土前在弃土场先建挡土墙防护后弃土)。存放地点必须与环保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协商选址; 运送过程必须有环保人员监督, 不允许随意丢弃, 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泥渣对河流水质及防洪的不利影响。</p> <p>3) 对施工后裸露的地表应植树种草以尽快地恢复原有生态系统。植树种草必须要做到: 科学规划, 合理布局, 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松土; 因地制宜, 科学搭配, 要根据当地的立地条件, 适宜植树就植树, 适宜植草就植草; 尽量做到等高种植, 这样可以做到逐级拦截, 防止水土流失; 在常州应种植广泛分布且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效果的野生禾草如风草、画眉草、野生狗尾草等。</p> <p>4) 加强作业区环保的宣传力度, 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 培养群众环境保护的主人翁责任感, 对保护作业区及其自然环境具有重要意义。</p>	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扰动程度很小, 植被绿化最大程度保持原有的植被绿化环境,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污染影响	<p>1) 地表水: 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土块、石块掉落, 并禁止施工污水直接落入; 河道水力冲挖过程需要首先对河流进行截流, 水力冲挖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刷河床。</p> <p>2) 水土流失: 施工期间, 做好土石工程的平衡, 安排好施工计划, 减少弃土和泥土的裸露时间, 以避免受到暴雨的直接冲刷; 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工作, 做好必要的防护坡, 防止流入低洼的鱼塘或河涌; 施工现场需建筑相应容积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 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 废水和污水经沉淀和除渣排入水沟; 运土、运沙石要保持完好, 运输时不宜太满, 保证运载过程中不散落; 施工期间对不设厂房设施的空地种树植草以绿化, 输水管道铺设等施</p>	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p>工完毕后应及时恢复原来绿化带，增加工程地面绿化覆盖，美化环境。</p> <p>3) 废气：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在施工作业区内设置车辆清洗设备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同时，施工场地应及时清扫，每天洒水，车辆在施工场地行驶应限速。</p> <p>4) 噪声：施工方应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除连续浇筑外夜间不得施工，若因施工工程工艺需要连续浇筑，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经允许后方可施工。</p>		
	社会影响	<p>施工期间，与本项目河道相交的主要现状道路应保持畅通，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减少社会车辆及人流直接穿越施工区域，减小施工安全隐患。</p>	<p>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p>	<p>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p>
	生态环境	<p>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加强绿化工程和水土流失防治</p>	<p>与环评一致</p>	<p>本项目在运营期未产生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行为</p>
运营期	污染影响	<p>1) 废气：本项目卸料过程喷水雾抑尘，确保除尘效率达到80%；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袋装水泥轻装轻卸，杜绝野蛮作业，如发现包装袋破损，及时更换。</p> <p>2) 废水：本项目码头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利用排水明沟及污水管道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喷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船舶污水、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不得在本项目码头区域排放。</p> <p>3) 噪声：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厂界噪声超标，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对作业区装载机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减少汽车鸣笛，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p> <p>4) 固废：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卫生填埋。船舶污染物不排入本码头区域，船舶垃圾禁止投入水域。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p>1)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卸料粉尘。本项目码头原料卸船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p> <p>2) 与环评一致</p> <p>3) 与环评一致</p> <p>4) 与环评一致</p>	<p>本项目运营期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噪声、大气、水环境质量现状。</p>
	社会影响	/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工程施工过程中，土方施工、结构施工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并且对开挖施工区域原有植被和绿化带来一定的破坏；此外，由于挖掘泥沙、填充石料等施工作业，改变了生物原有栖息环境，造成底栖生物损失量较大；水下施工会引起施工水域内的水质混浊，水体透明度下降，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不利，影响其正常生长，降低其数量，导致水域内的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施工单位对施工范围变化区域保留和栽种了大量的绿化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污染影响	施工期间产生雨水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建设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的扬尘；建筑施工、装修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废建筑材料、生活垃圾及装修产生的装修垃圾等会在不同程度给施工场地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社会影响	对附近居民等产生一定的影响。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建设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
营 运 期	生态影响	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加强绿化工程。
	污染影响	<p>经调查，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统一管理，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配备工作人员2人，配备码头工作人员在企业原有员工中进行调剂，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码头营运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本项目码头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利用排水明沟及污水管道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喷雾抑尘用水，不外排。船舶污水不在码头区域排放，对周城河水水质影响较小。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水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卸料粉尘。本项目码头原料卸船粉尘经喷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本项目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对作业区装载车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减少汽车鸣笛，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本项目营运期东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南厂界、西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高岭头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声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固废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卫生填埋，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垃圾。</p>
	社会影响	本项目周边已种植绿化。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一、环境影响监测

本项目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11月29日对项目边界噪声、废水、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8-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监测点位见图 8-1。

表 8-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物料卸粉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污水处理设施	回用作喷水雾抑尘用水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 8-2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污水处理设施，2 个点位（进口点位 1 个，出口点位 1 个）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物料卸粉尘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厂界噪声测点（东、北、南、西厂界 4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1 个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区域环境噪声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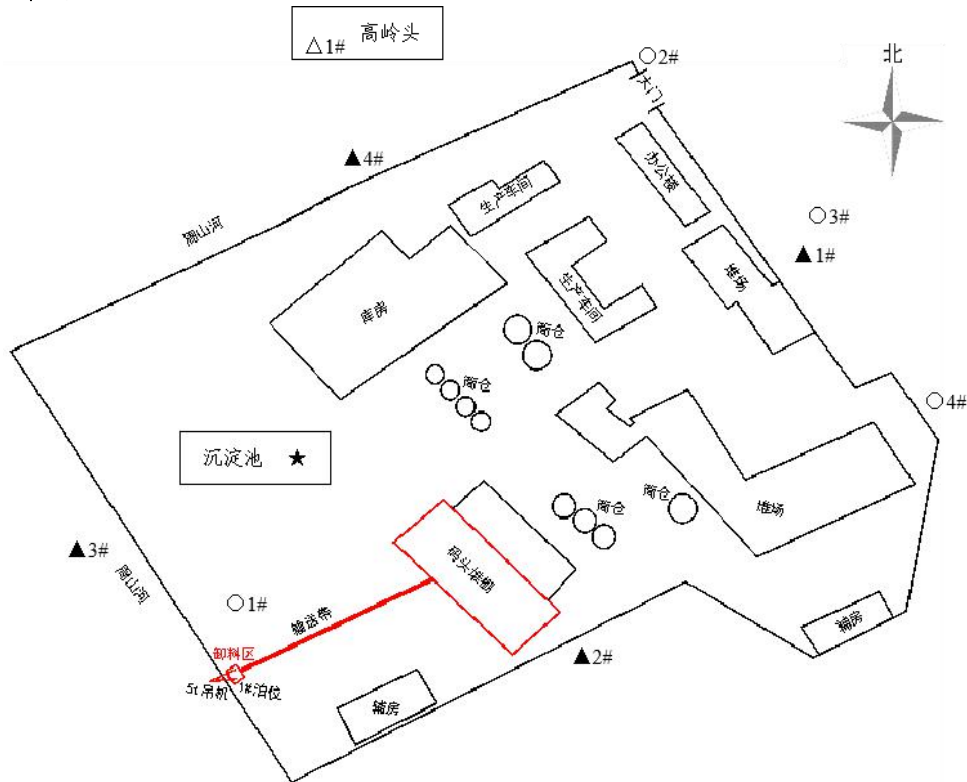


图 8-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该项目仅建设一个100t级散货泊位，其他与环评一致。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东厂界、2#为南厂界、3#为西厂界、4#为北厂界）
△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	高岭头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监测点位，风向均西风向
★	污水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11.28	7:30-11:40	阴	102.5	7.8	78.6	1.1	西
	23:20-次日 0:10	阴	102.6	5.1	83.2	1.2	西
2020.11.29	7:00-11:10	阴	102.4	9.0	73.5	1.0	西
	23:20-23:59	阴	102.5	5.7	75.6	1.1	西北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验收调查结果:

(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8-5。

经监测，2020年11月28日、11月29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6。

经监测，2020年11月28日、11月29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2020年11月28日、11月29日，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8-3。

表8-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11.28	1#(东厂界)	54	42	60	50	0	0
	2#(南厂界)	59	43	70	55	0	0
	3#(西厂界)	60	42	70	55	0	0
	4#(北厂界)	55	43	60	50	0	0
2020.11.29	1#(东厂界)	56	42	60	50	0	0
	2#(南厂界)	60	41	70	55	0	0
	3#(西厂界)	59	44	70	55	0	0
	4#(北厂界)	57	41	60	50	0	0
2020.11.28	1#(高岭头)	51	42	60	50	0	0
2020.11.29	1#(高岭头)	52	43	60	50	0	0
备注	11月28日天气昼阴夜阴，风速<5m/s；11月29日天气昼阴夜阴，风速<5m/s；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后，2020年11月28日、11月29日，该企业东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南厂界、西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高岭头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8-4。

表 8-4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环评及批复
结论		经核算，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8-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0.11.28	pH 值	7.56	7.62	7.61	7.59	7.56-7.62	/	/
		化学需氧量	45	48	44	41	44	/	/
		悬浮物	6	10	8	11	9	/	/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7.33	7.36	7.41	7.40	7.33-7.41	6.0-9.0	/
		化学需氧量	25	19	23	16	16	/	63.6
		悬浮物	ND	ND	ND	ND	/	/	/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0.11.29	pH 值	7.60	7.58	7.59	7.59	7.58-7.60	/	/
		化学需氧量	30	32	35	38	34	/	/
		悬浮物	14	10	9	12	11	/	/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7.41	7.38	7.38	7.39	7.38-7.41	6.0-9.0	/
		化学需氧量	13	10	15	17	14	/	58.8
		悬浮物	ND	ND	ND	ND	/	/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本项目对污水中悬浮物的分析方法为《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该方法对水中悬浮物的检出限为 4mg/L,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悬浮物的浓度低于 4mg/L, 以“ND”计, 不核算去除效率。								
结论	经监测, 2020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 1 标准,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不作评价。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58.8%-63.6%。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0.11.28	1#	0.100	0.117	0.133	0.133	/
			2#	0.167	0.200	0.200	0.200	1.0
			3#	0.217	0.167	0.150	0.217	
			4#	0.150	0.183	0.183	0.183	
		2020.11.29	1#	0.100	0.117	0.133	0.133	
			2#	0.183	0.200	0.200	0.200	1.0
			3#	0.150	0.167	0.150	0.167	
			4#	0.167	0.200	0.183	0.200	
备注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11月28日、11月29日风向均为西风向。							
结论	经监测，2020年11月28日、11月29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在当地环保部门的配合下，在工程施工期间设置了一名环保专职人员，对项目区内进行全天候的管理和维护，把责任落实到每个人、每个环节中，细化各个施工环节的生态保护、环境监管的责任、内容和细节。

运行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负责，针对项目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及时的解决处理方案。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次是对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11月29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本次整体验收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检测报告[EP2011020]。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落实情况
废气	厂界	PM ₁₀	一年一次	已监测，监测结果合格
废水	回用水池	pH、SS、余氯、粪大肠菌群	一季度一次	已监测pH、SS，监测结果合格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已监测，监测结果合格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末收到任何投诉。建议项目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项目地址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周山村（在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项目建成之后主要有100t级散货泊位1个，现达到煤矸石、水泥熟料的年进口吞吐能力1万吨，另一个泊位不再建设，即不再出口袋装水泥。鉴于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条件，受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环境影响调查

（1）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期间严禁在作息时间作业；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采用声屏障措施，夜间未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经监测，2020年11月28日、11月29日，本项目东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南厂界、西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高岭头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采用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且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放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采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降低扬尘。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物料卸料粉尘。本项目码头原料卸船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2020年11月28日、11月29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场地洒水，施工期员工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田灌溉。经调查，整个施工期间未发现有乱排污现象发生。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统一管理，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配备工作人员2人，配备码头工作人员在企业原有员工中进行调剂，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码头营运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本项目码头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利用排水明沟及污水管道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喷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

经监测，2020年11月28日、11月29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处理。建筑垃圾由管理部门统一安排运往指定地点处理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河道清淤淤泥回用于陆域场地回填。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卫生填埋。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即清即转移，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避开雨季施工，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使水土流失强度大大降低。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附近群众投诉。

项目营运期有专人巡逻，清理乱扔垃圾。对于河道漂浮垃圾，有专人清理，减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间均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及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二、建议

- 1、加强边坡的维护及管理，防治水土流失；
- 2、加强装卸管理，不得污染河道。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3、公司营业执照；
- 4、项目备案通知书；
- 5、项目审批意见；
- 6、垃圾清运协议；
- 7、现场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 8、检测报告【EP20110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81-55-03-554614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黄镇周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货运港口 G553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详见表4-1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表4-1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1993年		竣工日期	1993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6081855925001P	
	验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运营单位		溧阳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6081855925		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现有项目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固废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